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

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2018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公司官方网站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，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，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），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同意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、邱庆丰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理人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授权代理人郑碧玉女士将于 2019 年 6 月退休，现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 19.05(2)条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《公司条例》第 16 部之规定，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由郑碧玉女士变更为张月芬女士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理人的公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地址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将发生变更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同意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，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22 楼变更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。除上述地址变更外，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不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地址的公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